

更新意愿汇总表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岗区南湾街道庄氏大厦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：深圳云成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填写日期：2020年12月21日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	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类型	是否同意 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	备注
		(房号)							
1	1-01	厂房01		深圳市佰诺达实业有限公司	-	是	966.93	B	
	1-02	宿舍04		深圳市佰诺达实业有限公司	-	是	943.1	B	
	1-03	厂房05		深圳市佰诺达实业有限公司	-	是	475.43	B	
	1-04	厂房06		深圳市佰诺达实业有限公司	-	是	161.39	B	
	1-05	厂房07		深圳市佰诺达实业有限公司	-	是	2039.63	B	其中116.27㎡的建筑面积超出宗地线，占用82.5㎡国有未出让用地。
	1-06	厂房08		深圳市佰诺达实业有限公司	房产证	是	9622.83	B	
分类汇总	权利人	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㎡)	同意申报权利人			
			数量 (人)	比例 (%)		面积 (㎡)	比例 (%)		
	1	1	100%	14209.31	14209.31	100%			

(此表可续)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产权名称（房号）” 栏应填写申报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（房号）。

2. “证明材料” 栏应参照以下分类，填写A、B、C、D、E、F项：

(A)：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

(B)：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；

(C)：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（法人签章）；

(D)：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

(E)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

(F)：自有产权